

证券代码：870294

证券简称：盈达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上海证监局已于2023年9月27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自此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

辅导期间，天风证券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天风证券于2024年1月9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7.66 万元和 2,649.3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5% 和 13.8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